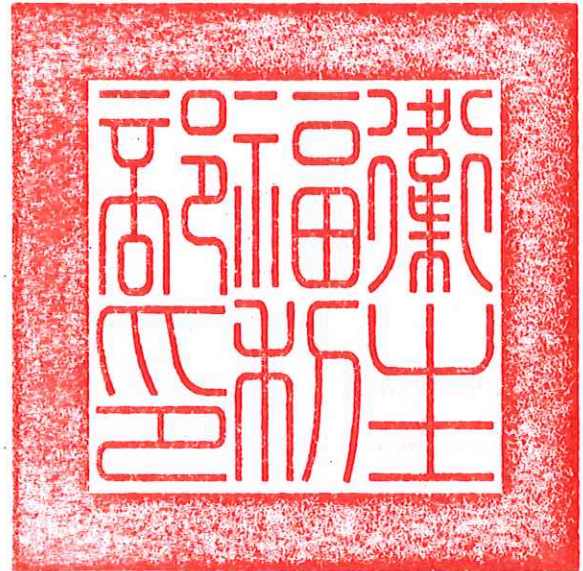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1907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聚醚砜樹脂塑膠類嬰兒奶瓶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器具、容器、包裝檢驗方法－聚醚砜樹脂塑膠類嬰兒奶瓶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